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劉思妤

徐世杰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

B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

C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

D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

E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F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

G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A、B、C、D、E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

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父母F、G共同育有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、B、C、D、E，分別為7歲、5歲、3歲、1歲之幼童及甫出生6個月之嬰兒，5名相對人因未受妥適照顧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起緊急安置相對人，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。相對人父母於安置期間未配合處遇計畫，居家環境未明顯改善，節育措施亦未完成，且相對人母親因毒品案件面臨執行，為使相對人獲得妥適照顧及保障人身安全，爰依法聲請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已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18號裁定等件為證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均欠缺自我保護能力，均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，方能健康成長、茁壯，而相對人父母未到庭表示意見，且尚乏合適之親職能力，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健全成長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並妥適照護之必要，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書記官 林毓青